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有關賬目仍在審閱及在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中，並有待確認）進行的初步審閱為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為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顯著增幅。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發展物業項目及出售商業物業的收入貢獻顯著上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上升所致；儘管本集團預期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增加及對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抵銷被視作出售後虧損之淨收益並不會發生所產生的負面影響。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乃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初步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核實該賬目，其有待確認及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中。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